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6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62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239,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3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志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谢志峰、钟志超、王昕；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谢铁根、谢辉宗、张莹、盛黎明、张跃进、李真。

2. 董事会秘书谢昭庭出席本次股东会。

高管全部列席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方式列席的高管：谢志峰、钟志超、艾志刚、谢昭庭；以视频方式列席的高管：谢志钦、张祁明、谢志杰、谢志超。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706,072	99.8522	306,467	0.0848	227,300	0.063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686,172	99.8467	326,367	0.0903	227,300	0.063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686,172	99.8467	326,367	0.0903	227,300	0.06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753,499	97.3689	306,467	1.5106	227,300	1.1205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733,599	97.2708	326,367	1.6087	227,300	1.1205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733,599	97.2708	326,367	1.6087	227,300	1.12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特别决议议案：1、2、3
-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芳、刘杰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